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证券代码：601808

公告编号：临 2013-018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中国海油集团之间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由于中国海洋石油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的专营制度和其发展历史所决定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关联交易根据公开招投标或议标确定合同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一、 释义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中国海油拟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	指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中国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且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海油集团	指	中国海油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
临时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将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以批准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上限金额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油田服务	指	钻井及相关服务；油田技术及产品；近海工作船及相关服务和船舶运输；地震采集、设计、处理、解释、勘察（含深水）及水下工程服务
装备租赁、动能、原料及其它辅助服务	指	中国海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1、仓库及储存；2、供应及运输物料；3、通讯；4、码头服务（包括起货、卸货、系泊、起锚、清洁及其它公用事业服务）；5、建筑服务（包括铺路及兴建码头、装修）；6、医疗服务；7、技术培训（包括职业培训、安全培训、在职培训）；8、住宿及人员交通服务；9、海上设施监查、保养和维修服务；10、配餐服务；11、保险安排；12、劳动力服务；13、能源服务；14、装备租赁
物业服务	指	中国海油集团向本集团出租办公室、宿舍及生产场地并提供相关物业管理服务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本公司董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已授权披露此项关联交易安排。独立董事在收到独立财务顾问就此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后，将在一份就此项关联交易而制作的股东通函中发表对此项交易的意见，该通函及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协议尚待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中国海油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现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53.62%，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与中国海油订立协议构成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中国海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中国海油集团与本集团2011-2012年两个财政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日常关联交易历史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类别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金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金额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 个月金额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发生 金额
油田服务	16,264	12,050	19,101	15,243	22,873(2013全年)	7,437
动能、原料及其它辅助服务	1,049	808	1,232	1,146	1,475（2013全年）	592
物业服务	174	95	205	107	245（2013全年）	52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不断拓展，海外业务的收入逐年增加，所以公司与关联方的实际交易值与预测值存在偏差。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日常关联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各财政年度的上限金额预计将不超过以下所列：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类别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油田服务	24,925	27,824	29,827
装备租赁、动能、原料及其它辅助服务	2,136	2,385	2,557
物业服务	248	277	305

上表所列年度上限金额乃参考中国海油集团与本集团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及截至 201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历史交易金额，以及中国海油集团与本集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的预期业务量而厘定。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海油是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成立于1982年，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93,161.40万元，总部设在北京，法定代表人王宜林。经营范围为：组织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和天然气的加工利用及产品的销售和仓储，液化天然气项目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网输送，化肥、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业务，为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矿产品的勘探、开采提供服务，工程总承包，与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相关的科技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原油、成品油进口，补偿贸易、转口贸易；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风能、生物质能、水合物、煤化工和太阳能等新能源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2012年中国海油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266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1,050亿元，净利润人民币748亿元，总资产达到人民币8,181亿元，净资产人民币5,204亿元。

交易对方包括中国海油及其附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海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410,46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62%，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经本公司2010年12月22日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中国海油回避表决，下同）批准，本集团与中国海油集团之间在2011年1月1日起的三个财政年度内有以下日常关联交易安排：（1）本集团向中国海油集团提供海上油田服务；（2）中国海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动能、原料及其它辅助服务；（3）中国海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物业服务。根据2010年12月22日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安排将于2013年12月31日届满。

本公司认为，中国海油集团拥有按照协议的约定，为本公司提供装备租赁、动能、原料及其它辅助服务和物业服务的相关资产、设施、人员、技术以及业务能力，其履行协议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集团与中国海油集团之间具体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在日常业务进行过程中，按照协议确定的原则订立。

根据协议以及本集团和中国海油集团之间已订立并持续至今或将订立的多项关联交易具体协议，本集团和中国海油集团的关联交易包括：

- 1、油田服务：本集团向中国海油集团提供钻井及相关服务；油田技术及产品；近海工作船及相关服务和船舶运输；地震采集、设计、处理、解释、勘察（含深水）及水下工程服务。

本集团（包括本公司前身）自 1982 年起一直向中国海油集团提供近海油田服务。

- 2、 装备租赁、动能、原料及其它辅助服务：中国海油集团向油服集团提供1、仓库及储存；2、供应及运输物料；3、通讯；4、码头服务（包括起货、卸货、系泊、起锚、清洁及其它公用事业服务）；5、建筑服务（包括铺路及兴建码头、装修）；6、医疗服务；7、技术培训（包括职业培训、安全培训、在职培训）；8、住宿及人员交通服务；9、海上设施监查、保养和维修服务；10、配餐服务； 11、保险安排；12、劳动力服务；13、能源服务；14、装备租赁。
- 3、 物业服务：中国海油集团向本集团出租办公室、宿舍及生产场地并提供相关物业管理服务。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按照协议的约定，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 “3.1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交易的价格应按照市场化且公平合理的原则，基于合同的属性，通过公平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确定，如果没有足够可比较的交易来判断是否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和条件，则按不逊于提供给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和条件，考虑包括作业地域、作业量、作业内容、合同期限、销售策略、整体的客户关系及后续的合同机会等市场条件确定。
- 3.2 以第3.1款所述的原则为前提，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交易，应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 (i) 政府（含当地政府）定价；或
 - (ii) 如无政府定价，则执行市场价（包括地方、全国或国际市场价格）；或
 - (iii) 如上述第(i)至(ii)项均不适用，则根据本协议第3.1款的原则确定价格。”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中国海油为中国最大的近海石油生产商。本公司（包括其前身）自1982 年起一直向中国海油集团提供油田服务。此外，中国海油集团也自1982 年起一直向本集团提供动能、原料及

其它辅助服务。本公司认为与中国海油之间持续性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确保了本集团向中国海油进行定期销售并获得原料及稳定的供应来源。

向中国海油集团租赁的物业对本集团的经营十分重要，搬迁至其他物业成本庞大，并可能中断本集团的经营，因此，本公司认为，继续租赁该等物业并接受物业管理服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0 月 26 日